

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鄂葛管发〔2024〕8号

葛店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葛店经开区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葛店经开区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葛店经开区

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稳定增长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全区服务业持续稳定发展，结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我区服务业发展重点方向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支持对象与范围

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、税务、统计关系隶属于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且在服务业领域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。

第二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作为经开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。

二、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

第三条 支持企业进规进限。按照“培育扶持一批、改造提升一批、引导促进一批”的要求，推进现代服务业企业“进规”“进限”工作，鼓励和支持成长性好、创新力强的优质企业做大做强。对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（限额）以上企业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区级一次性追加奖励 10 万元；对年度“小进规”“小进限”企业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区级一次性追加奖励 8 万元。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供应链管理、研发设计、信息服务、电子商务、节能环保、咨询管理、产品检测检验、设备检修、服务外包、

产品及设备售后连锁服务等业务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并“进规”“进限”的，按照本条意见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商贸企业集中收银。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、大型商超、专业市场等运管主体，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，区级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经营。对“个转企”并新纳入国家统计的规上（限上）企业，在对应的新入统补助政策的基础上，区级一次性追加奖励 5 万元。

三、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提质

第六条 推进实施重大工程。围绕载体、人才、企业、品牌、项目等服务业发展要素，推进全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园区建设、领军人才培养、龙头企业扶持、重点品牌培育以及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，积极申报全省“五个一百工程”。对年度纳入省“五个一百工程”的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点品牌、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企业，在市级奖励基础上，区级给予一次性追加 5 万元奖励（同一个企业同时获得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点品牌、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可累计奖励）。对首次列入省级重点项目计划且已开工建设的服务业投资项目，在市级给予 100 万元服务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基础上，区级一次性追加 5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

第七条 支持新电商服务业发展。加快新电商的智能化、网络化全渠道布局，打造全方位、多场景、沉浸式消费体验，加快

数字赋能促进消费升级。支持软件服务、培训教育、知识产权、税务服务、营销推广、售后服务、行业资讯、法律支持等专业电商服务企业发展，深化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建设。

第八条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。支持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，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。鼓励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，建立线上线下融合、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。企业以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方式出口每美元货物扶持 0.06 元人民币，进口每美元货物扶持 0.03 元人民币，单个企业扶持每年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。

第九条 支持探索“两业”融合发展。聚焦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，构建促进“两业”融合发展政策体系和产业生态，加快发展“智能工厂、工业互联网、生产共享平台、总集成总承包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服务衍生制造、网络协同制造、现代供应链、融资租赁、工业旅游”等新业态模式，探索“两业”融合发展新路径。

第十条 鼓励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限额以上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线上渠道推广的服务费用（包括网络优化宣传、搜索引擎付费点击、聘请直播人员等支出）在市级奖励基础上，按照 10% 的标准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营业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的限额以上商业综合体、购物中心举办线下促消费活动，在市级奖励基础上，按照每场促消费活动费用（包括宣传推广、场地租用搭建等）的 20% 给予追加奖励，最高不超过

30 万元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一条 近三年以来出现重大安全、质量、失信等事故被依法追责的企业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，不得按照本实施意见兑现奖励扶持政策。

第十二条 本意见与市、区其他支持奖励不重复享受，其他支持奖励与本实施意见性质相同条款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，另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实施过程中，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由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三年。《葛店经开区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鄂葛管发〔2023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